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104 年第 2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截至上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25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4 年第 2 季解除列管 17 件，新增列管 0 件，目前列管件數共計 108 件。

(三)本次解除列管 17 件如下，另請各機關對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1. 花蓮縣富里鄉一號道路陸橋停車場：

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2.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公廁：

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3.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眷屬宿舍：

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公告為歷史建築，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如

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4. 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單身宿舍）：

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5.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瓜果集貨場：

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6.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7. 彰化縣田尾鄉花與樹博物館：

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完成人員進駐使用，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內政部自行管控，俟人員撤離後如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8.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衛生室：

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9.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眷屬宿舍)：

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公告為歷史建築，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如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10. 沙鹿區公所經管原三鹿托兒所(臺中市沙鹿區三鹿里保順路 42 號)：

本案既經衛福部確認已轉用為非公用財產，並移撥台中市政府財政局接管，同意解除列管。

11.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宿舍：

本案既經教育部確認已完成公告為歷史建築，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部自行管控，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如

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12. 舊新社分駐所：

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13. 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二樓：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4. 新竹市北門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5. 嘉義市東公有零售市場2樓：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16. 雪山活動中心：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17. 臺中市東勢區慶福社區活動中心(東勢區大茅埔段332建號)：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該部自行管控。

(四)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1件如下：

臺北市警察局舊中正第一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警後字第 10432117800 號函，確認該設施管理機關已變更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並依本會 103 年 2 月 25 日函頒「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略以，以該設施管理機關之業務屬性，決定其主管機關，爰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內政部移轉為財政部。

(五)其他待討論案件 1 件如下：

台東森林休閒活水湖運動園區溜冰場：

決議：

1. 經臺東縣政府查處結果，本案經費係由「台灣省政府、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3,500 萬元辦理，惟因年代久遠，各單位分別補助金額已不可考，尚難依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認定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經查臺東縣政府研提初步活化計畫及方向，該設施未來委託經營管理內容以游泳、輕艇、獨木舟等水域活動為主。
3. 本案依該設施未來活化方向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續請教育部控管本設施活化進程，如已達本會活化標準再循程序提報解除列管。

二、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8 件，如下表(交通部 3 件、內政部 4 件、農委會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協助本案多目標使用規劃，以加速本案活化作業。
2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本案多目標使用計畫已獲變更核准，續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使用執照變更作業，俾加速本案活化進度。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仁愛) 立體停車場			
3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本案多目標使用計畫。
4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請屏東縣政府協助本案活化工作推動，另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11)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儘速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5	社福設施	宜蘭縣頭城鎮第5公墓火化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內政部	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加速本案活化進度。
6	交通建設	海安路地下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臺南市政府協助 ROT 簽約廠商完成商場使用執照變更事宜，及早開放使用。
7	交通建設	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業者提升停車場使用率。
8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已透過財政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公開招租訊息，建議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除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外，另可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利用之辦理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

(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2案多目標使用計畫書，花蓮縣及南投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請交通部及縣政府協助鄉鎮公所做後續的使用規劃，避免規劃不當造成再有閒置之情事；並請交通部及

南投縣政府協助「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案之多目標使用計畫書之審議，以加速該案活化進度。

- (三)「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主建物已營運，值得肯定，仍有其他空間興辦計畫書變更尚未完成送審程序，為全案合法營運，請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持續輔導取得執照，以利該案之推動。
- (四)「宜蘭縣頭城鎮第5公墓火化場」完全閒置案，經多方努力下今年已有啟用之計畫，另「海安路地下街」及「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目前均為低度使用，可朝多目標用途提升使用率，並請內政部協助宜蘭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加速各設施活化進度。
- (五)「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未活化)」案，請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參考「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另可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按次或按期收費，改善設施使用情況。
- (六)目前列管108件閒置案件中，均已更新至最新進度，續請設施管理機關逐月更新案件辦理情況，並請各案件主管機關給予適當之協助。

三、104年度上半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訪查作業報告

決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本會104年上半年度已完成「鵝鑾鼻遊憩區二期工程服務站」、「外講所就地改建工程」、「宜蘭南澳鄉泰雅文化館」、「北埔公有零售市場」、「彰化縣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壽豐鄉豐田市場」6件已解除閒置列管案件之訪查

作業，經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視現場使用狀況，均達活化標準。

(三)104 年度下半年訪查行程依公共設施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位處區位及再有閒置可能性(排除報廢拆除案件)、立法院、監察院或媒體關注等原則，篩選「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台東市火車站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二地下停車場」、「臺南市青少年極限運動場」、「臺南市永康區停三立體停車場」、「花蓮市玫瑰石文化館」7 件已解除閒置列管之設施，將於 11 月底前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等進行訪查，審視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閒置情形，請各相關機關協助配合。

(四)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提報本會納入列管。經查 155 件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中，尚有經濟部 (3 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4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件)、內政部 (1 件) 等 10 件仍未填報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請於會後 2 週內 (104 年 8 月 6 日前) 上網更新。

柒、綜合討論-挑選具開發潛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協助青年創業或媒合提供從事公益之 NGO 團體使用案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會已完成彙整若干件具開發潛力案件 (交通便利、簡單修繕即可使用)，包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

教學大樓」、「興達遠洋漁港(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及「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2樓」等6件列管中案件資本資料，並已上傳「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併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收集二百餘件創業空間共同宣導媒合，進一步賦予閒置公共設施更多重生可能。

- (三) 經推廣上開6件列管案件中，「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媒合出租予中華民國馬戲藝術推廣協會，租約至104年6月30日止，惟該協會經營成效不如新竹縣政府預期，該府決議不予續約並研議後續營運方向，該6案將持續透過該網站媒合；各機關如有其他適合案件，亦可提出透過該網站媒合。
- (四) 另本會運用定期召開之督導會議建立媒合平台，各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如使用需求，可自行至前開系統查閱，選擇符合使用需求設施後，逕與該設施管理機關聯繫。如有需協調事項，亦可提報本會協助。
- (五) 本會設有「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諧音：您幫我-拍蚊子)，並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本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每月公布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最新活化資訊，請各相關機關持續廣為宣傳。
- (六) 本次會議無媒合案件提案。

捌、專案報告

- 一、「宜蘭縣頭城鎮第5公墓火化場」執行情形報告(內政部)
決議：

宜蘭縣政府歷經多年努力，火化場現預定今年啟用，對於宜蘭縣頭城鎮持續與當地居民溝通之作為表示肯定，也希望各機關持續推動公共造產之永續經營。

二、「國防部閒置營區活化利用」辦理情形報告（國防部）

決議：

國防部閒置營區為各界關注焦點，目前已對閒置營區有初步規劃，請國防部針對閒置營區之活化推動應有進一步掌握其期程，並請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針對土城營區部分作專題報告，俾本案設施活化業務之推展。

玖、主席裁示

截至 104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為止，閒置公共設施共有 108 件，其中屬專案小組列管案件已逐年遞減至 8 件，剩餘 100 件閒置公共設施，除請各中央部會朝持續解除列管方向努力，續將從個案中挑選績優者做經驗分享，並請推動窒礙難行者做專案報告，以利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之業務。

拾、臨時動議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自 94 年推動至今，10 年來累計列管 358 件閒置公共設施，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截至 104 年第 2 季，已達活化標準 250 件，繼續推動活化者 108 件，本會除持續每季召開督導會議管控，並預定於 104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階段性成果報告，分項檢視各設施閒置原因，釐清設施閒置之責任歸屬。
- 二、擬定表揚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之作法。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